附件2

2025年“引客入黔东南”奖励

申报细则（试行）

1. 申请奖励企业所需提交资料

申请奖励企业所需提交资料清单参见附表。每次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基础材料

1.《2025年“引客入黔东南”奖励资金申报表》原件，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

2.申报奖励单位的基本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奖励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原件（当年成立的旅游企业可不提供）；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查询截图时点为提交资料当日，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本奖励办法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查询截图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

1. 奖励项目的佐证资料

**1.黔东南深度游奖励：**

①证明该申请奖项的组团合同，即组团企业与申报奖励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组团旅行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平台输出的电子行程单含派团单号、游客名单（包含游客姓名及证件号）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申报奖励单位出具该申请奖补项目的团组接待计划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计划书包括接团导游、司机的本人签名；

⑤为该申请奖项的团队游客购买的保险证明（保险合同、保险人员名单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该申请奖项的团队的住宿证明：包括酒店出具的订房确认单；酒店住宿系统导出的旅客名单（包含旅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加盖酒店公章；

⑦参观景区情况证明：(a)线下购票：景区出具的发票（或景区实名制门票）；(b)线上购票：通过携程、同程、美团、一码游贵州、智游黔东南平台等OTA平台核销该奖励团队的页面截图（含旅客姓名、进入景区时间）及包含该团在内的当月的发票（需注明该团的金额构成）。不在上述范围的OTA平台、景区购票网络平台和景区票务代理公司需提供景区授权购票的合同复印件。对于申请奖励团队中无需购票的游客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游客存在政策可免票的“教师、军官、医护人员等”，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若无法提供，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景区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购票游客的数量加上免票游客的数量之和与申请奖励的团队总数相一致；

⑧与餐饮企业签订的就餐协议（包含就餐时间、地点、人数、餐标等细节）；餐饮企业提供的正式发票或收据，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就餐日期、金额及菜品明细等内容；

⑨参与低空旅游项目证明：参与黔东南州境内低空旅游项目提供企业开具的发票及付款记录；游客参与低空飞行项目的保险单据。

**2.旅游专项奖：**

①证明该申请奖项的组团合同，即组团企业与申报奖励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组团旅行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平台输出的电子行程单含派团单号、游客名单（包含游客姓名及证件号）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申报奖励单位出具该申请奖补项目的团组接待计划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计划书包括接团导游、司机的本人签名；

⑤为该申请奖项的团队游客购买的保险证明（保险合同、保险人员名单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该申请奖项的团队的住宿证明：包括酒店出具的订房确认单；酒店住宿系统导出的旅客名单（包含旅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加盖酒店公章；

⑦参观景区情况证明：(a)线下购票：景区出具的发票（或景区实名制门票）；(b)线上购票：通过携程、同程、美团、一码游贵州、智游黔东南等 OTA平台核销该奖励团队的页面截图（含旅客姓名、进入景区时间）及包含该团在内的当月的发票（需注明该团的金额构成）。不在上述范围的OTA平台、景区购票网络平台和景区票务代理公司需提供景区授权购票的合同复印件。对于申请奖励团队中无需购票的游客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游客存在政策可免票的“教师、军官、医护人员等”，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若无法提供，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景区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购票游客的数量加上免票游客的数量之和与申请奖励的团队总数相一致；

⑧除上述材料以外，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小车小团奖励还需提供以下材料：(a)旅游包机：民航部门批复包机（切位）的相关文件或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切位）协议的复印件；该申请奖项的团队游客的机票复印件或航空公司出具的有团队游客姓名的团体机票行程单；支付机票款的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b)旅游专列：铁路部门签发的旅游专列调令、趟次证明和座位数证明原件加盖铁路销售部门公章或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签订的旅游专列（包车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支付专列（包车厢）款项的支付证明凭证包括旅游专列大票（旅游列车代用票）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或购买包车厢方式的客人车票原件；(c)小车小团：出具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包车牌；该申请奖项的所用车辆租车合同；该团实际行程中的车辆线路轨迹图，所有材料需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

**3.过夜游排名奖励：**

①证明该申请奖项的组团合同，即组团企业与申报奖励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组团旅行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平台输出的电子行程单含派团单号、游客名单（包含游客姓名及证件号）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申报奖励单位出具该申请奖补项目的团组接待计划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计划书包括接团导游、司机的本人签名；

⑤为该申请奖项的团队游客购买的保险证明（保险合同、保险人员名单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该申请奖项的团队的住宿证明：包括酒店出具的订房确认单；酒店住宿系统导出的旅客名单（包含旅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加盖酒店公章；

⑦参观景区情况证明：(a)线下购票：景区出具的发票（或景区实名制门票）；(b)线上购票：通过携程、同程、美团、一码游贵州、智游黔东南等 OTA平台核销该奖励团队的页面截图（含旅客姓名、进入景区时间）及包含该团在内的当月的发票（需注明该团的金额构成）。不在上述范围的OTA平台、景区购票网络平台和景区票务代理公司需提供景区授权购票的合同复印件。对于申请奖励团队中无需购票的游客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游客存在政策可免票的“教师、军官、医护人员等”，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若无法提供，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景区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购票游客的数量加上免票游客的数量之和与申请奖励的团队总数相一致。

**4.入境游客奖励：**

①证明该申请奖项的组团合同，即组团企业与申报奖励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组团旅行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平台输出的电子行程单含派团单号、游客名单（包含游客姓名及证件号）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申报奖励单位出具该申请奖补项目的团组接待计划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计划书包括接团导游、司机的本人签名；

⑤该团队所有游客的证件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及中国入境或有大陆入境签章那一页的复印件；

⑥为该申请奖项的团队游客购买的保险证明（保险合同、保险人员名单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该申请奖项的团队的住宿证明：包括酒店出具的订房确认单；酒店住宿系统导出的旅客名单（包含旅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加盖酒店公章；

⑧参观景区情况证明：(a)线下购票：景区出具的发票（或景区实名制门票）；(b)线上购票：通过携程、同程、美团、一码游贵州、智游黔东南平台等 OTA平台核销该奖励团队的页面截图（含旅客姓名、进入景区时间）及包含该团在内的当月的发票（需注明该团的金额构成）。不在上述范围的OTA平台、景区购票网络平台和景区票务代理公司需提供景区授权购票的合同复印件。对于申请奖励团队中无需购票的游客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游客存在政策可免票的“教师、军官、医护人员等”，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若无法提供，需申请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加盖景区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购票游客的数量加上免票游客的数量之和与申请奖励的团队总数相一致。

二、申请流程

“黔东南深度游奖励”“旅游专项奖励”“过夜游排名奖励”“入境游客奖励”均按照“企业申报；第三方机构初审、核实、审计，2025年“引客入黔东南”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会审；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公示；资金拨付”四项流程进行。

（一）企业申报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填报附件所示申请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按照佐证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有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3.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邮寄（以送到审核单位的签收时间为准）、当面送达的任一种方式将申报材料送至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第三方机构初审、核实、审计，评审小组会审

第三方机构收到并确认资料齐全后（资料不全的电话一次性通知申报企业补全），向申报企业或主体出具资料受理确认书。在收齐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核实、审计，向申报企业或主体反馈审查结果，同时向评审小组提交审查报告；评审小组在收到审查报告与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资料不齐并拒绝补全，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前按要求补全的企业，视为放弃申请。

（三）公示

评审小组完成会审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会审结果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公示结果和奖励金额经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党组会议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

（四）资金拨付

州财政局审批同意后，企业向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提供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并备注所获奖项和奖励额度），评审小组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在公示期满1个月内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兑现奖励资金。

（五）申请奖励时间

自《2025年“引客入黔东南”奖励实施意见（试行）》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相关企业数据统计、认定时间为2025年4月1日到2026年3月31日止。一次性发放奖励中的奖项可在行程结束后开始申报，申报周期为行程结束第二天起90天以内，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累计接待奖励数据统计周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所有申报材料需在2026年6月30日18时前提交（最终截止时间以送到审核单位的签收时间为准）。奖励资金经申请审核无误后，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拨付，直至奖励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三、其他要求

（一）所获奖励的相关税收事宜由获得奖励的企业自行依法申报、缴纳。

（二）若经检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重复拼团的企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失信主体名录并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企业在对旅游产品宣传中，严禁出现“政府补贴”或相似含义的宣传内容，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虚假广告招徕客源。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资格，并通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四）本次奖励资金如在截止日期前已发放完毕，则不再进行资金奖励。

四、申报材料寄送方式

收 件 人：贵州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北京东路65号御景上城8幢8层1号至4号

联 系 人：徐开静

联系电话：18685565635

邮箱地址：395502774@qq.com

五、本细则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